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量持续增加，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根据山鹰报警目前的订单量，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山鹰报警向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申请的敞口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按照营口新山鹰股东出资比例承担，其中公司提供担保80%为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9日